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新總覽協議（「新總覽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總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款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付諸實行。」；及
- (b)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辦妥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辦妥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新總覽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總覽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之條款）或對新總覽協議之任何條款（泛指性質非屬重要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0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5.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